

芮政函〔2021〕16号

芮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收回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国有建设用地（佳禾苑小区北侧）
划拨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收回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有建设用地（佳禾苑小区北侧）划拨使用权的请示》（芮自然资发〔2021〕6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位于西矿北路佳地苑小区对面、佳禾苑小区北侧 0.1048 公顷（合 1.57 亩）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使用权予以收回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特此批复

芮城县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